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慶翰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

附表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敦琦企業有限公司 林鴻賓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慶翰發展有 限公司	213,140元	CF0115521	111年3月10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祐誠